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枋洋镇青阳制茶工艺交流中心（青阳毛茶制作加工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漳州市长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漳泰发改批[2022]124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长泰县枋洋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业主自筹，招标人长泰县枋洋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中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州市长泰区枋洋镇青阳村；

2.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概算645.65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200平方米，主要新建一座单层轻钢结构的毛茶制作加工场，占地面积1646.7平方米，建筑面积1711.6平方米，建筑高度5.3米，周边配套道路及晒场。用地属于设施农用地，未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预算审核书、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承包工程范围中相应等级规定三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房屋建筑工程相应登记规定，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预算审核价为5967402.76元（含暂列金280000元），发包价为5398662.48元（含暂列金280000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8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作为联合体成员，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根据《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闽建许〔2021〕7号）》的规定，我省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审批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类别的企业资质证书，按照省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许〔2020〕2号）规定有效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的，以及有效期至2022年内届满的，其有效期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四类企业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及企业其它经营活动；②根据高检会〔2015〕3号文精神，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③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进行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④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规定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和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⑤根据闽建建筑〔2022〕3号规定，投标人需提供诚信承诺函、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8月24日 12:00:00至2022年9月7日 23:59:47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下载网址：<http://www.zzgcjyxx.com/Front/>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江苏国泰新点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K=10%）。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9月7日 17:00:0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投标人可以使用①银行保函形式②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③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险形式④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之一的有效投标保证金形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第20项。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9月8日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9月8日 08:30，投标人应在该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www.fjggfw.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www.zzgcjyzx.com/Front/>）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泰县枋洋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长泰区枋洋镇，邮编：3639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8255188，传真：/

联系人：黄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中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92号，邮编：363005

电子邮箱：83136653@qq.com

电话：0596-2189023，传真：/

联系人：小杨、小赖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www.zzgcjyzx.com/Front/>

联系电话：0596-8338209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长泰区农业农村局、漳州市长泰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人民西路81号、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中山北路

联系电话：0596-6327819、0596-832826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长泰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地址：长泰区人和南路（建设局）九楼

联系电话：0596-8338209